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478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37號10樓之12

聯 絡 人：黃惠茹

電 話：02-33433568

傳 真：0223419836

電子郵件：cassie@jbrc.edu.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招聯字第114040002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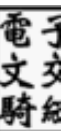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貴校學生，參加本會委託國立中央大學
辦理之114年「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臺」所公告之各準大
學生所屬學系同意認抵之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臺計畫(114-116年)」辦理。
- 二、本會每年為提供獲各大學錄取之高三準大學生自主規劃銜接進入大學之學習，由15所夥伴學校（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大同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針對「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生命科學導論」、「程式設計導論」、「會計



學」、「經濟學」、「大一英文」、「大一國文」、「日文」、「計算機概論」、「心理學」及「藝術人文」等13個領域開設課程。

三、「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臺」(<https://cis.ncu.edu.tw/ApcourseSys/>)業於114年4月11日(五)公告上述38門先修課程之課程大綱說明，並訂於114年5月20日(二)至114年6月24日(二)下午5時止，辦理先修課程選課，煩請各高中協助貴校準大學生們儘早上網了解課程及各大學認抵資訊，留意平臺最新公告訊息及重要作業時程。

四、114年平臺部分先修課程經授課教師同意，開放部分名額提供非準大學生身分之所有高中生選課，故亦可鼓勵貴校高二、高一學生參與課程修習。

正本：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課務組、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